

# 与利息的合同有哪些 利息借款合同(优秀6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与利息的合同有哪些 利息借款合同实用篇一

借款人：

贷款人：

根据号文批准的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万美元。

第二条贷款期限：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 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_\_\_\_年期\_\_\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2. 按贷款人制定的\_\_\_\_年期\_\_\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3. 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_\_或4. 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

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 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贷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 与利息的合同有哪些 利息借款合同实用篇二

演出方：\_\_\_\_\_ (甲方)

受演方：\_\_\_\_\_ (乙方)

为了促进艺术交流，繁荣社会主义文艺，满足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努力增加收入，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甲乙双方根据以上精神，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演出剧目和主要演员\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由\_\_\_\_\_至\_\_\_\_\_演出，计\_\_\_\_\_天，演出\_\_\_\_\_场。

第三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剧场现有设备及联系好宿舍(住宿费由承担)，并给予一定装台时间，负责组织观众，作好宣传工作。

第四条 票价\_\_\_\_\_。

第五条 分账方法：每天所售票款，扣除公提费用外，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

第六条 公提费用、旅运费(是指演职员的旅费和演出用品的

运费)和宣传费(包括报纸广告、海报及其它双方协商同意的宣传品)\_\_\_\_\_。

第七条 甲方应事先将上演计划及有关宣传资料于演出前\_\_\_\_\_日寄给乙方。

第八条 甲方在演出过程中应接受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领导，办理有关演出手续。

第九条 在演出期间，双方均应注意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要注意节约水电、爱护公物，如果甲乙双方损坏对方的设备或演出物品时应照价赔偿。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由于无故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并偿付违约金\_\_\_\_\_元。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用电话、电报、电传通知对方，双方均应设法补救。如仍无法履行合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

3. 一方接受出国、接待外国贵宾或中央指定特殊的政治任务时，应由接受方的任何一方协同主办单位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设法安排补救，如实在无法补救者，应由主办单位根据对方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双方指定的仲裁机构裁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与利息的合同有哪些 利息借款合同实用篇三

甲方：深圳市\*\*\*\*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为乙方代理其出口的指定货物到香港的报关和运输业务，应保证安全及时地将货物送到目的地指定交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公司提货或及时派送入仓。

二、乙方要安排出口货物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深圳操作部，通知大陆送货时间、品名、重量、体积、包装情况、香港派送或入仓地点和时间等信息，以便甲方能准确安排装货、报关、派送及入仓。甲方应按照公布的班车发车时间和发车地点发车，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有交运的货物，我司有权拒收一切海关禁止出入境、来历不明或不适于运输的货物，以及需要有关报关文件报关而乙方无法提供该文件的货物。乙方须如实提供货物品名、数量及唛头标记，严禁谎报、夹带或冲货行为，如因乙方有上述行为造成海关对货物进行扣仓或没收等处罚而产生的货款、罚款、仓租及连带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海关电脑系统坏、天气及交通拥堵等)造成的货物损坏或延误，甲方可豁免责任。

五、乙方交运的货物，必须保证包装牢固、安全，特别是易碎品。甲方仅负责其独立的外包装的封闭状态良好，而并不负责其内装货物数量的是否短少、类型是否相符、货物是否损坏等状况。

## 六、收费及发车时间之规定：

a□收费标准：运输原则上以实际重量计费，但当轻泡货物体积重量超过实重50%时，计费重量以该票货物的实重加上体积重量之和除以2计算。贵司所出货物我司按rmb /kg收费。香港如需我司派送则另收派送费。

b□发车时间及贵司送货时间规定：早班车特指每周一到周六凌晨四点钟始发的中港货车，由于周日香港放假，周日凌晨四点不发车。如遇法定假期发车时间甲方另行通知。贵司送货到我司深圳仓库的时间应越早越好。最迟不能超过凌晨2：30，这样才能更加保证贵司货物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七、结算采取月结 天方式。即乙方务必在每月 日前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付清给甲方上个月发生的所有费用(如5月份发生的费用，乙方务必在6月 日前付清给甲方)。超过一天按千分之五计收滞纳金，如对赔偿事宜有异议，应先付款后协商。

八、所有发生费用均不含税费，乙方如需要甲方开具税务发票，则发生税款须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手写发票税为发票所开金额的5%，电脑打制发票税则是发票所开金额的6.6%计收。

九、本协议自二零零 年 月 日至二零零 年 月 日有效。任何一方如对协议内容有改动，应在不少于七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该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后，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甲方：（盖章及签名） 乙方：（盖章及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与利息的合同有哪些 利息借款合同实用篇四

用人单位(甲方)：

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员工姓名(乙方):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一)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试用期的约定,采取下列第\_\_\_\_种形式: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为\_\_\_\_\_个月(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部门、工种或职务)为: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乙方工作地点是: ;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地或外单位工作,

应签订补充协议。

(四)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部门、工种或职务)。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甲方依法按排乙方休息休假,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 )种形式执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试用期工资 元/月(日);试用期满工资 元/月(日)。

2、其他形式:

(二)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三)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及工作

岗位的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工作日支付。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六)因乙方过错造成乙方停工,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并可根据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相应处理。

(七)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甲方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甲方没有安排乙方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八)乙方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甲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病伤假期工资。甲方支付的病伤假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九)乙方依法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计划生育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由甲乙双方负责。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 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一)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 按国家有关规定, 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 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七、劳动纪律

(一) 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一)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 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一)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甲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由乙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 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因甲方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因乙方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2、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照本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乙方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九) 劳动合同期满, 有第九条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 本合同第七项第2目规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 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十) 经济补偿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 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 的, 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 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十一) 劳动合同期满而甲方需续延劳动合同的, 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将《续订劳动合同意向通知书》送达乙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 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 自前份劳动合同期满次日起生效。

(一) 乙方违反培训协议中的服务期约定, 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 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试用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0天通知的, 或者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天通知的, 或自动离职的, 以乙方日工资为标准, 每延迟1日支付1日工资的赔偿金;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培训费用、对生产经营和

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劳动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 给对方造成损害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甲方违约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应当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十项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六) 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可先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 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 凡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应以本合同为准, 双方专门针对培训、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购房等个别事项签订的协议除外。

(二) 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 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 并提供相关单位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 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因故辞职, 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的转移等手续)。

(四)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甲方在企业内公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除非该制度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或与本协议相冲突, 否

则视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六) 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有抵触的, 按现行劳动法规执行。

(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 与利息的合同有哪些 利息借款合同实用篇五

### 本文目录

1. 利息合同
2.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的利息与全部价款
3. 如何计算借款合同的逾期违约金和利息
4. 借款合同中利息预先扣除的法律后果

守约方可以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但利息自双方最后一笔交易完成之日起算或者往来账目核对确认结余款之日或者自付款逾期之日起算, 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只要逾期付款的违约行为一直存在, 就应当计付逾期付款利息, 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按照利随本清的原则加以兑现。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

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8号，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 利息合同（2） | 返回目录

xx年11月□a汽车交易公司与b出租车公司签订《出售汽车分期付款合同》，合同约定b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向a公司购买汽车若干辆□a公司所出售的汽车价值(按同类型汽车一次性现款买卖时的通常价格计算)为500万元□b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月息5.3%向a公司支付利息合计35万元，双方约定以上全部本息分2年24期支付。截止xx年9月□b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购车款，其未支付的到期价款已超过合同全部价款的20%。经多次协商未果□a公司诉诸法院，请求判令b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主要争议?

b公司认为□a公司通过分期付款方式向b公司收取利息的行为，实质上是一种变相的融资行为，违反了国家的金融政策和国家对金融业务的特许经营，因而无效，利息不应受法律保护。即使应向a公司支付利息，但如果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b公司也不应该承担未到期的本金的利息□a公司认为，分期付款合同中约定的利息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国家的禁止性规定，且利息也是分期付款买卖的通行做法□b公司应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如果b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a公司就能够收取合同约定的全部利息□a公司要求b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本金及利息，是a公司在b公司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救济措施，是对合法权利的正当行使□a公司不应因行使正当权利而遭受损失，因此b公司理应支付未到期本金的利息。

?本文解析?

本文认为□a□b公司在《出售汽车分期付款合同》中约定的利息是合法有效的，原因在于分期付款买卖不同于一次性付款的现款买卖，前者的特殊性决定了分期付款买卖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的特殊性，进而决定了合同价款的特殊性。在分期付款买卖中，买方分数次向卖方支付价款，即买方没有一次性全额付款的义务，而是对付款时间享有期限利益；与此对应，虽然卖方在买方支付第一批价款时就已经向买方交付货物，但卖方不能一次性收回全部价款，价款分批收回，它要承担价款全部收回前的银行贷款利息，以及买方不及时足额付款的商业和道德风险。因此，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利息，既是买方为取得分期付款的期限利益而应向卖方支付的对价，也是卖方因承担风险和贷款利息而应获得的收益，完全符合市场经济环境下的公平原则和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的价款，在现实经济生活中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只有单纯的合同价款，但该价款高于同种产品在一次性现款买卖时的价格，如一次性现款买卖的通常价格为10万元，分期付款方式下的价款可能是10.5万元，该高于的部分0.5万元就是卖方以分期付款方式交易时多获取的利益；另一种情形下的合同价款包括两部分，即相当于一次性现款买卖时的通常价格，如上例中所说的10万元，以及以利息、手续费、担保费等形式表现出的卖方多获取的利益，即上例中多出的0.5万元。如果说从契约神圣和意思自治的原则出发，对前一种情形交易的卖方多获取的利益0.5万元予以肯定并保护的话，后一种情形下的0.5万元只不过换了个名称和形式，实质与前者并无区别，当然也应该予以肯定和保护。如果卖方在分期



付款方式下获得的价款并不多于现款方式下的价款，或者是多获取的价款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将不会有卖方愿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其结果不仅是不利于市场繁荣与经济发展，而且消费者将很难购买价值不菲的大宗商品，最终损害的是消费者的根本利益和国民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我国合同法虽然规定了可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交易，但没有明确分期付款交易时，卖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利息；但同样，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也没有禁止分期付款买卖时卖方收取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的规定，应肯定本案《出售汽车分期付款合同》中关于利息的约定合法有效。此外，虽然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但从比较法的角度，我国台湾地区“消费者保护法”第22条规定，“分期付款买卖‘如果协议没有记载利率时，按年利率5%计算利息’”可以作为佐证。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b公司拖欠的价款已达到全部合同价款的20%a公司有权要求b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价款。但笔者同时认为未到期的利息应从b公司应付的价款中扣除。

从上述分析可知，《出售汽车分期付款合同》中约定的利息，系b公司为获得延期付款的期限利益而支付的对价，如果b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价款b公司就失去了延期付款的期限利益，其应支付利息的前提和基础也不复存在。虽然要求b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剩余价款是a公司基于b公司的违约行为而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对对方违约行为的正当救济，但任何人均不得以牺牲他人的利益为代价而使自己获得法律规定之外的利益，在行使权利时也是如此。如果b公司在一次性支付全部未到期本金的同时，还必须支付未到期的利息，显然

在损害b公司合法权益的同时，使a公司获得了不法利益。这一结果，不应是追求公正与公平的法律所追求的。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出售汽车分期付款合同》中约定的利息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在b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价款的情况下，还要求b公司承担未到期的利息没有法律依据，且违反了公平原则，依法应不予支持。在法院主持下a、b公司达成调解协议，b公司分两次支付剩余的全部价款，但扣除未到期的利息。

利息合同（3） | 返回目录

- 1、仅要求本金而放弃违约金和逾期利息请求的，只判决本金。
- 2、双方对逾期违约金和逾期利息有约定的，当事人对利息有明确请求数额，且不明显违反法律规定的，可按其请求数额判决。
- 3、如债权人仅请求借款方返还本金并按约定或国家规定计收利息的，计算至起诉日至的可按其请求判决。
- 4、贷款方请求返还本金及全部应付利息的，应判决至判决确定之日后十日。因判决的确定是个变数，可能因不上诉和上诉而不同。
- 5、判决确定后十日之前，当事人自动履行的，在其履行时自动扣除提前的日期的利息，不属于不按法院判决执行。
- 6、在判决确定后应该履行而拒不履行的，可以判决加倍罚息。在强制执行时以此执行不属于判决不确定。
- 7、对于双方约定的逾期违约金明显过高的，一方提出请求，

法院可以依法予以适当调整。双方都未提出的，一般不应调整。

应该注意的是，出借人虽然大多是银行，但也属企业性质，是独立的法人，都有自己独立的人格，有自己处分的权利。与此同时，出于各种不同的考虑，法院在判决时除应交待清楚出借人的权利外，应该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和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即不应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对其不合法的请求也不应予以支持。

## 利息合同（4） | 返回目录

原告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经工商部门批准成立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xx年1月28日被告刘某因资金短缺，同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10万元，借款期限自xx年1月28日至xx年4月27日共计三个月，月利息为3%，同时约定由刘某用自有商务综合楼二层的物权进行抵押，该借款由高某作为担保人。合同签订当日，被告刘某将抵押房产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了他项权利登记后，原告公司业务员王某即通过其持有的工行汉中分行借记卡向被告刘某账户上转账91.85万元。被告刘某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壹百壹拾万元整（小写110万元）。注：其中91.85万元为王某银行卡转账，其余为现金收到。借款人刘某，担保人高某。xx年1月28日。”借款到期后，原告索款未果，具状诉请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归还其借款本金110万元及利息21.45万元。

被告刘某辩称，其对借款合同无异议，但只收到借款本金91.85万元，并未收到其余18.15万元现金，是原告的业务员把18.15万元作为提前扣除的利息，原告的作法违反法律规定，请求法院依法公正处理。

被告高某未应诉亦未答辩。

汉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公民、法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原、被告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事实清楚，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从原告提交的银行卡转款凭证反映出来，原告为被告刘某通过银行卡转款91.85万元，双方对此均认可，法院予以确认。对于原告持被告所写借条中承诺“其余为现金收到”这一事实，被告刘某予以否认，且原告方亦未提供其公司资金账面上所反映支付现金的任何凭据，应承担举证不能之责，故认定原、被告所形成的借款数额为91.85万元，应由被告刘某归还借款本金及约定利息，因该借款由被告高某予以担保，原告请求被告高某承担担保责任，理由正当，予以支持。遂依法判决：一、由被告刘某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91.85万元，并从xx年1月28日按双方约定月息3%计算至借款归还之日止。二、被告高某对上述借款负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我国《民法通则》第90条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按照我国《合同法》第199至第20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借贷意见》）第6条、第7条、第10条、第11条之规定，我国法律明文禁止“预先扣除利息”、“计算复利”、“高利贷”、“违法借贷”、“无效债权”、商业银行“借新还旧”，并且规定借款人订立借款合同时有义务提供其真实情况，出借人有权利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故人民法院对存有以上情形的“问题借贷”依法不予保护。

预先扣除利息，俗称“抽头”，是指出借人预先从借款本金中扣除利息的行为，属于变相地提高贷款利率。《合同法》第200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对“抽头”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即“抽头”协议

条款无效，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第5条第2款规定：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本案当事人对原告是否履行发放余下贷款18.15万元的义务产生争议，原告未能举证证实其已按《借款合同》约定向被告刘某支付现金18.15万元的事实，况且其作为专业小额贷款公司，向借款人发放大额贷款现金，而无公司财务账面记录，显然与情理不符，故应认定原、被告间的借款本金为91.85万元的事实。因原告公司并非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故其约定利率不受《合同法》第204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的约束。按照《借贷意见》第6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双方约定月利息3%，只要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即合法有效。故被告刘某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91.85万元、月息3%偿还借款本金。

## 与利息的合同有哪些 利息借款合同实用篇六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乙方因工程需要向甲方承租垂直运输设备：施xx货电梯。甲乙双方为明确设备租赁的权利及义务，经共同协商，订立以下几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设备名称：

2、租赁数量：

3、租赁设备交接地点：租赁使用地点：

4、设备使用高度：

1、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使用完毕停用为止。乙方若超期使用，可续签补充协议，但必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办理续租手续。

2、租赁日期：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于\_\_\_\_\_年\_\_\_月\_\_\_日安装验收，或安装三天后开始计算租赁费至设备租赁结束停用为止。

1、设备租赁期间维护保养工作由甲方承担。维修一般工作必须在四小时内完成，机构换件不超过8小时，特殊故障在24小时完成，未能解决的扣除相应租赁费。

2、甲方设备进入乙方现场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保管好设备的各种附件，并由乙方提供库房一间用于保管。若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

3、租赁设备的操作人员每台三人。（工资由乙方承担）

4、租赁设备的操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支付，由于操作不当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违章指挥所发生的费用有责任方承担。

5、甲方设备进入乙方现场后，乙方应安排好设备及各种附件保管和管理工作。

1、乙方负责设备的基础施工，基础必须符合设备的参数要求，满足设备的使用性能，若因基础问题（未按甲方提供的数据

施工)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造成甲方设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所提供的数据错误, 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不得对所租的甲方设备进行销售、转让、改制、转租、抵押或有其它任何侵害甲方的所有权的行为。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完好情况, 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3、租赁设备的报验费由甲方承担。

4、租赁设备纳入乙方设备管理范围。

5、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场地、电源及道路畅通工作, 协助甲方做好设备的垂直度、水平度的观测, 电梯附墙安装孔由项目负责, 使之符合规范要求。

6、乙方负责教育员工不要乱动设备, 未经甲方许可动用设备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设备损坏由责任方负责。

7、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食、宿便利条件。

8、甲方操作人员听从乙方的正常工作安排管理, 如甲方操作人员不听从乙方的正常安排, 乙方有权退回更换人员, 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9、甲方租赁设备由乙方调度, 人员24小时听从乙方安排管理指挥。

10、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按乙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安装方案, 并指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甲方必须严格按乙方的要求, 纳入乙方安全体系管理及规范管理。

1、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违约

方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款承担违约责任。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